

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荔发改发〔2025〕6号

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大荔县民政局：

为了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和公益性公墓销售行为，维护丧属和殡仪所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县殡葬改革健康发展。依据大荔县民政局《关于更新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申请》（荔民字〔2024〕74号）和《关于申请大荔县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报告》（荔民字〔2024〕75号），按照《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定价目录》（2021版）的相关规定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县殡仪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政府定价

1. 火化费 600.00 元/具。含抬尸进炉、火化、拣灰装盒、开

- 1 -



具火化证明服务及耐火垫等耗材使用；15岁及以下儿童遗体、干骨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。

2. 遗体接送费 500.00 元/次。含遗体接运、抬尸、消毒服务和防腐袋等耗材使用，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按本车次费用减半收费。大荔县域外（以县界为起始点）每公里加收 2.50 元，过路过桥费用据实收取。

3. 遗体存放 6.00 元/小时。含遗体消毒、冷藏服务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。

4. 骨灰寄存 15.00 元/月。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收。

（二）政府指导价

5. 遗体整容服务 180.00 元/具。

6. 遗体防腐服务 180.00 元/具。

7.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。大厅 600.00 元/次；中厅 400.00 元/次；灵堂厅 300.00 元/次；临时告别厅 100.00 元/次。

上述价格均含必要的吊唁设施设备使用、祭奠设施使用及相关设备操作服务。

8. 城市公益性墓穴（位）。卧碑双墓穴 4500.00 元/座；树木安葬双墓穴 4500.00 元/座。

上述墓穴 20 年期满需继续保留的，办理延期使用手续，墓穴维护管理费 180.00 元/年。

（三）市场调节价

其他特需殡葬服务收费和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具体收费标准和价格由殡葬管理所遵循“双方自愿、保本微利、有



偿服务”的原则自主确定，不得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。

二、相关措施

（一）切实落实对特困群体的优惠政策。处理无名遗体的费用和城乡困难群众（包括城乡低保对象、城镇“三无人员”、农村“五保”供养对象）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，具体内容按民政部门相关政策执行。

（二）殡葬管理所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（三）不再收取停车费。

（四）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。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，在开展殡葬服务前，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，提供丧属选择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，也可以合同、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。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、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殡葬服务单位提供、发放的各种单据、证书、合同、协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之前与此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收费项目和标准为准。

